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并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F201132000772），发证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三年内，将继续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1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无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3月3日